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:

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李子园"或"公司")于 2022年 11月 26日披露《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67),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投行"或"保荐机构")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,并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。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东方投行作为正在履行李子园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,对公司 2023 年度(以下简称"本持续督导期")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,报告如下:

一、本次检查的现场情况

(一) 保荐机构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(二) 保荐代表人

盛佳玉、邵荻帆

(三) 现场检查时间

2024年3月28日

(四) 现场检查人员

盛佳玉、邵荻帆、金函辉

(五) 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访谈;
- 2、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;
- 3、查阅公司公告、公司治理文件、重大合同、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等文件;
- 4、查看本持续督导期内的三会文件;
- 5、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等资料;
- 6、查阅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文件:
- 7、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情况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(一)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《公司章程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,收集并查阅了公司的三会文件等资料。

经现场检查,保荐机构认为:本持续督导期内,李子园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,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,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;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,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,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;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,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,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。

(二)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三会文件和会议记录、本持续督导期内披露的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。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本持续督导期内,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

信息披露义务,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(三)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, 并与公司相关高管人员进行访谈,保荐机构认为:本持续督导期内,李子园资产 完整,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,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 的情形。

(四)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四方监管协议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及使用明细账、与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资料,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现场检查,保荐机构认为:本持续督导期内,李子园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规划用途使用,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使用情况良好。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,李子园已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,亦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。

(五)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、三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,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情况,并与公司相关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公司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,本持续督导期内,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。

(六) 经营状况

经与财务总监访谈及现场检查,本保荐机构认为:本持续督导期内,公司经

营状况良好, 业务运转正常, 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(七)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无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李子园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 2023 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,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,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,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,对李子园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,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,保荐机构认为:本持续督导期内,李子园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感代入

盛佳玉

1/ StylA

邵荻帆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024年 4月 8日